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宮小惠
電話：02-89956178
電子信箱：hhkung@w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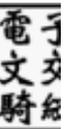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2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24002503_doc2_Attach1.rtf)

主旨：檢送修正之「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1份，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0月15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業於112年10月15日發布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爰配合修正旨揭傳遞單相關欄位及文字。
- 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一)長期照顧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次數為1次；(二)申請重新招募外籍家庭看護工或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現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下修其免再經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評估(下稱免評)年齡條件為75歲；(三)調整被看護者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障礙等級文字；(四)再次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作者免評範圍納入被看護者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及第14條規定，免重新鑑定者。
- 三、另新增不須醫療團隊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評估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條件，包括(一)被看護者符合長期照顧



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7條及第9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二)被看護者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1分以上者。

正本：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